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建科〔2018〕8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 (抗震)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建设局(委)、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推进我省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结合 2018 年抗震防灾工作要求,现将申报 2018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抗震)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2018年度省级节能减排（抗震）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并签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二、申报程序

地方申报的项目由市、县（市）建设局（委）会同财政局，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正式行文推荐申报，并同时抄送设区市建设局（委）、财政局。省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申报单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的方式。申报单位在网上（<http://58.213.147.228/JsFrontZJ/login.aspx> 专项资金监管系统）填报完成后，打印由系统生成的申请表，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二）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15日（以邮戳为准），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者不予受理。邮寄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1510室，邮编：210036。

四、其他要求

2017年度获得专项资金项目的地区，按照《江苏省省级抗震加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办法》要求，于2018年专项引导资金申报截止前，完成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并报送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绩效自我评价报告需盖设区市建设局章，附评价打分表）。

联系人：乔鹏 胡浩，电话：025-51868712, 025-51868529。

- 附件： 1. 2018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抗震）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8 年 3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抗震）专项引导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指导 2018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抗震）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2018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抗震）专项引导资金项目主要对城市和农村地区抗震防灾能力提升工程给予奖补。各地申报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是上年度或本年度开工建设，并应于 2018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可酌情考虑；

（二）项目总投入中，地方投入占比大于 60%；

二、申报内容

1、应急避难场所：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设计、施工的中心避难场所或 6000 平方米以上的避难建筑（不含地下空间），重点考虑避难建筑试点项目。

2、综合抗震防灾基地：统筹实施城区一定范围内的避难场所、应急指挥中心、灾时不中断医院、消防等设施的抗震改造，使之具备指挥、避难、医疗、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培训教育等功能的综合保障示范区；经过专门设计、布展，通过数字多媒

体、虚拟现实、机电一体化等科技手段，展示房屋抗震措施和抗震新技术、抗震体验、逃生演练等内容，具有城市特色的抗震安全科普教育体验基地、场馆。两者可选其一。

3、重点抗震安全设施：在新建或加固工程中，采用抗震新技术，提升重要防灾救灾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确保灾时发挥应急指挥、医疗救护、人员避难、基本生活保障等作用，鼓励采用减隔震等技术。

4、农村抗震安居示范：位于郟庐断裂带地区或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采取抗震措施的农房占全村房屋的 90%以上自然村（组）；建立完善的抗震技术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抗震宣传、技术培训、设防监管等工作。

三、材料要求

（一）省属单位或市、县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请专项引导资金的联合行文；

（二）项目申报表（见附表）；

（三）项目建设批文或政府办公会议纪要、设计方案（含采取的抗震技术措施）、建设计划（含资金筹措）等相关资料。

附表：1. 应急避难场所项目申报表

2. 综合抗震防灾基地项目申报表

3. 重点抗震安全设施项目申报表

4. 农村抗震安居示范项目申报表

附表 1

应急避难场所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避难场所名称			
项目位置	市	县(市、区)	街道(镇、乡)
产权单位		建设单位	
立项时间		避难专项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级别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场所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型	避难建筑所在场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项目占地/ 避难建筑面积	万 m ²	有效避难面积	万 m ²
设计避难人数	万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地方投入	万元	申请省级引导资金	万元
本级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重点抗震安全设施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项 目 名 称				
项目位置	市	县(市、区)	街道(镇、乡)	
产权单位				
建筑年代		结构类型		
层 数		建筑面积	m ²	
抗震鉴定时间 (新建项目不填)		鉴定结论 (新建项目不填)		
建设单位				
主要抗震 技术措施 及示范效应	(相关材料可附后)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投入经费 (万元)	合 计	单位自筹	地方、部门 投入	申请省级 引导资金
本级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 3

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地区：

建设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同类推荐排序

注：市、县（市）各自汇总本级项目。

